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望江南”项目的部分商铺 26,406,645.00 元未及时确认收入，使同期少确认营业成本 12,733,311.58 元，少确认净利润 9,126,115.99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存货	4,794,022,610.24	-12,733,311.58	4,781,289,29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8,453,857.62	-1,505,178.77	126,948,678.85
预收款项	557,418,995.94	-26,406,645.00	531,012,350.94
应交税费	104,416,128.29	3,042,038.66	107,458,166.95
未分配利润	2,320,547,607.64	9,126,115.99	2,329,673,723.63
营业收入	3,433,731,681.90	26,406,645.00	3,460,138,326.90
营业成本	2,774,917,742.23	12,733,311.58	2,787,651,05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48,237.78	1,478,772.12	244,227,009.90
营业外支出	8,781,404.84	26,406.65	8,807,811.49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54,817,681.74	3,042,038.66	57,859,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28,422.11	9,126,115.99	309,254,538.10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后的 2015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还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119 号《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没有发现后附由荣安地产编制的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